

中華大學

制訂單位：教務處教發中心	學生校外教學與企業參訪活動實施辦法	文件編號：BA5-2-017
公佈日期：103 年 12 月 10 日		頁次：1

103 年 12 月 10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壹、目的

為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理論與實際互相印證及保障本校師生校外參訪教學之權益、紀律的維持與安全之維護，特訂定本辦法。

貳、範圍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具有學籍之本校學生。

參、權責單位

各學系/學位學程：辦理學生校外教學與企業參訪活動各項業務。

肆、名詞解釋：

無

伍、內容

第一條 為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理論與實際互相印證及保障本校師生校外參訪教學之權益、紀律的維持與安全之維護，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校外教學指有助學生課程修習之實作、參訪及教學觀摩等活動。

第三條 參訪單位類別、參加學生及詳細行程由授課/帶隊教師與參訪單位接洽後，於參訪活動二週前填寫學生校外教學與企業參訪活動申請表(如附件一)。

第四條 申報表內容需詳填清楚，如參訪內容、時間、地點及授課/帶隊老師、聯絡人、聯絡電話等，俾便臨時聯絡時之參考。

第五條 各學系/學程舉辦校外教學前需妥適告知學生參訪地點及各項注意事項，特別是交通及安全問題，以避免意外之發生，及協助辦理相關保險事宜。

第六條 各學系/學程如需協助辦理租用交通工具事宜，必須租用信譽可靠且保有乘客險者。

第七條 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契約訂定、車隊管理及編組、車輛駕駛人出車前相關文件檢核、學校隨車授課/帶隊教師複查等程序及出發前作業，悉遵照教育部「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修正規定(如附件二)」、「學校或團體乘坐遊覽車集體旅遊安全注意事項」(附件三)相關規範辦理。

中華大學

制訂單位：教務處教發中心	學生校外教學與企業參訪活動實施辦法	文件編號：BA5-2-017
公佈日期：103 年 12 月 10 日		頁次：2

第八條 授課/帶隊教師有全力照顧及管束同學之責任，尤應注意師生安全，上下車時，必須清點人數。學生如有違規或不接受糾正指導者，返校後得簽報議處。

第九條 校外教學與企業參訪活動結束後應辦事項： 1. 各參加校外教學與企業參訪活動之同學得依授課/帶隊教師規定繳交心得報告。2. 參訪班級應撰寫校外教學與企業參訪活動報告表(如附件四)，連同有關資料及(或)照片經授課/帶隊教師及系/學程主任批閱後，送交系辦公室存查。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陸、相關文件

無

柒、使用表單

附件一、中華大學學生校外教學與企業參訪活動申請表。

附件二、教育部「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修正規定」。

附件三、教育部「學校或團體乘坐遊覽車集體旅遊安全注意事項」。

附件四、中華大學學生校外教學與企業參訪活動報告表。

法規名稱：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民國 102 年 05 月 28 日修正）

一、教育部（以下稱本部）為保障學生校外教學租用車輛安全，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應慎選信譽良好之旅行社或遊覽車公司、客運公司。

三、學校應直接租用車輛，或由校外教學採購契約得標廠商租用車輛，不得假手他人，並掌握租車品質，確保車輛安全。

校外教學出發前應至交通部公路總局網站「國道客運／遊覽車專區」確認承租之車輛符合安全規範，及查詢全國大客車行駛時應特別注意之路段及時段並遵守之。

四、校外教學活動行經多彎或陡峭山區道路，應選用重心低之大客車或中型車，以提升安全性。

五、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其契約訂定應以交通部訂頒之遊覽車租

賃定型化契約範本為依據，並將下列事項於契約載明：

(一)應租用合法之營業大客車（大客車牌照特徵及適用範圍如附表一）、車齡：五年以下年份較新之車輛為原則（計算出廠日期至租用時間）、乘客定員、車號、行車執照、一年內之檢驗及保養紀錄。離島地區因新車數較少，得租用十年以下年份較新之車輛。

(二)駕駛人一年內不得有重大違規及肇事紀錄。

(三)檢查租用車輛效期內之保險證明文件。

(四)註記該次活動租用車輛車號、駕駛姓名，且不得任意更換駕駛。

(五)其他特殊約定事項。

六、校外教學活動之車隊管理及編組如下：

(一)各車次師生應建立緊急聯絡人名冊，留存學校。

(二)二車以上應編成車隊（車號粘貼於明顯位置），並指定有經驗之教師擔任總領隊，五車以上另增副總領隊一人或二人。

(三)每車至少派遣一名教師擔任隨車領隊，必要時得請行政人員、教師或家長協助，負責該車之安全及秩序維持。

(四)各車應實施安全編組，備妥急救藥品，並指派專人保管。

(五)依行車路線計畫行駛，不得隨意變更路線，必要時，應經總領隊同意始得變更。

七、車輛駕駛人於車場出車前應依契約檢查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及安全設備等，檢查合格後，由車輛駕駛人及得標廠商代表於「車輛安全檢查表」（如附表二）簽章。

學校總領隊或隨車領隊得視需要，請車輛駕駛人或得標廠商配合進行複查。

八、出發前學校應集合全體師生實施行前教育及安全宣導。

各車隨車領隊帶領學生實施逃生演練，應注意安全門之開啟、車窗開啟或擊破方式、逃生動線分配以及車內滅火器配置、取得與相關操作等（演練流程圖如附表三）。如前述演練係於出發當日前實施，上車後隨車領隊應再行介紹，使學生熟悉各項逃生要領。

九、車行途中隨車領隊應注意駕駛精神狀態及遵守交通規則；如有異狀，應隨時與總領隊保持聯繫。

休息時隨車領隊應提醒駕駛檢查車輛各項安全設施，並以制動及操縱系統為重。

十、意外事故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如下：

(一)依逃生演練指導學生安全避難。

(二)通報一一九專線，同時搶救傷患。

(三)總領隊立即編組教師成立現場防救指揮小組，擔任指揮官，協調相關救助事宜，並指定專人統一對外發言及與本部校安中心（○二—三三四三七八五五）保持聯繫。

十一、學校（單位）應訂定具體作為，以期落實本案之實施。

十二、本注意事項適用於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之租用車輛；學生上放學交通車之管理，依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十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得準用本注意事項之規定。

圖表附件：

- 附表一-大客車牌照特徵及適用範圍.doc
- 附表二-車輛安全檢查表.doc
- 附表三-遊覽車逃生演練流程圖.doc

學校或團體乘坐遊覽車集體旅遊安全注意事項

一、學校或團體租借遊覽車應注意事項

(一)計畫集體旅遊之注意事項：

- ★活動地點與學校、團體駐地距離：其行程時間約二小時為宜，如需二小時以上者，中途在適當且安全地區應做短暫休息，至少休息十五分鐘。
- ★參加集體旅遊戶外活動人數：分梯次（批）辦理為宜。每梯次（批）活動人數最好不超過五輛汽車為宜，隨隊照護人員每車須分配二人以上。
- ★對旅遊目的地之選定，應配合行程時間、交通工具大小、氣候及沿途行駛路段之路況，加以考慮審慎評估，必要時並應派員事前履勘，驗證行程安排之妥當性。

(二)選擇遊覽車公司應注意事項：

- ★先選擇登記有案及營運管理較健全者，且車輛有集中管理之公司。
- ★備有修車設備與人員，並能提供「車輛保養檢修紀錄表」、「派車紀錄」、「員工名冊」等資料供參閱者為優先。

(三)對租用之遊覽車須注意事項：

- ★車況：
 - ▲車種：查證確實屬於遊覽車。（以八十一年一月所換牌照為例，遊覽車牌照一定是紅底白字，且英文字母採成對之組合，如A A、B B、C C等，否則就不是遊覽車）
 - ▲車齡：第一次登檢日期至租用時之時間以五年內為優先。
 - ▲維修狀況：維護紀錄應完整，並注意最近一次定期檢驗日期、最近一次車體或底盤大修日期、派車紀錄表，如發現有停派車日期連續五日以上者，須瞭解其原因；特別要注意該車曾發生事故而車體、底盤受重大衝擊，經徹底修復有證明文件者為宜。
- ★車輛性能：車輛高度與長度應符合行車執照記載或監理單位登檢原始資料且須符合活動行程條件。
- ★車輛安全裝置：安全門應標識法楚且操作靈活，備用消防器材在有效期限內。
- ★外觀：車體及附件完整無損，車廂內外清潔整齊，號牌清晰，無違規安裝不妥之設施。座椅下或行李架、行李廂內無放置雜物（易移動物品及燃料油亦不例外）
- ★車輛投保乘客意外責任險情形。
- ★請參考附表「學校、團體租借遊覽車選擇車輛選公司評估表」。

(四)選擇汽車駕駛人應注意事項：

- ★駕駛經歷：具有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如係持聯結車駕駛執照者，應提出曾取得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之經歷證明。）
- ★年齡與體力：年齡不宜過高，以四十歲至五十五歲者較宜。
- ★駕駛人之品性：衣服乾淨、整齊、面容有修飾，說話溫順者為宜，並注意其駕駛違規記錄。

(五)學校或團體應為參加旅遊者保旅遊平安保險。

二、遊覽車公司（業者）對租車單位應交待事項

(一)自動提供查閱文件：

- ★營業登記證及遊覽車客運業執照。
- ★車輛記錄簿：內含車輛牌照號碼、第一次登檢日期、負責保管駕駛人姓名等。
- ★駕駛人名冊：內含年齡、駕車年資、駕駛車種類別、駕照號碼、駕照有效日期等……。
- ★乘客意外責任險投保資料

(二)對已選定車輛之有關文件：

- ★車輛性能及規格：依汽車製造廠性能證明暨紀錄為準。
- ★維修與檢驗：實際定期保養之資料及最近一次保養及定期檢驗之日期。
- ★派車登記簿：派車狀態紀錄。
- ★汽車履歷表：車輛使用年齡及行駛累計里程，歷年定期檢驗、維修及其他重大記事，以瞭解車際車況。

(三)對旅程與車輛規格關係資料之提供：依據承租者之行程提出路線圖並配合其道路狀況派車，必要時向租車單位作詳細說明。

(四)遴派適當之駕駛：

- ★駕駛員之品行健康狀況良好。
- ★駕駛員資格與履歷：持有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資格及到公司服務年資，駕駛本車之時間，並對行程路線熟悉者為優先。
- ★駕駛員近期出車狀況：尤其是最近一星期之出勤及休息、睡眠情形。

(五)營業主管人員會同駕駛員檢查行駛前之車輛：

- ★隨車攜帶之文件：檢視行車執照、號牌、及駕駛執照。
- ★隨車裝備：檢視隨車工具、三角故障標誌、滅火器、預備輪胎等。
- ★車輛狀況：會同駕駛員檢查引擎、底盤、車體、電系及車輛之車體外觀及車輛附件是否正常，並檢視車廂內是否整潔，座椅下、行李架上無雜物、不明物件，安全門開啟作用是否正常、關閉後是否完全卡鎖，如有異常應即校正、檢修，俟確實完整後雙方在表上簽字以示負責。
- ★出發前再確認駕駛員之精神及健康狀況。

(六)公司負責人應於出發前填寫「遊覽車公司出車應交付之資料表」，並加蓋公司章戳以示負責。

三、駕駛員與服務員對租車單位應交代及注意事項

(一)自動提供查閱文件：

- ★駕駛執照。
- ★行車執照。
- ★遊覽車公司負責人簽章之出車應交付之資料表。

(二)會同租車單位集體旅遊負責人重新檢查車況：

依據車輛檢查表各項，請租車單位派員重新全部檢查一次，完全符合要求後，請租車單位人員簽名表示知悉業者已作全面檢查情形。

(三)與租車單位負責人檢討旅程線及協調事項：

- ★認識總領隊及車內照護人員，並瞭解行程中與他車聯絡或中間會合地點。
- ★出發時間及行駛路線、休息地點、最終目的地。
- ★行駛中困難事項及請租方注意配合事項（例如學生不要隨意伸出頭手）。
- ★向車內參加旅遊者講解行車中注意事項及萬一發生緊急狀況，如何疏散、安全門使用方法及其他應特別注意事項。

(四)駕駛員應遵守之事項：

- ★聽從總領隊之指示。

- ★遵守交通安全規則及有關法規：特別注意不超速、不超載，並依規定行駛。
- ★隨時注意車況：駕駛中發現或感覺車況有異常，應立即停車檢查。
- ★中途休息：必須將車輛停放於規定停車場，確實停妥後方得打開車門，離開車時，應再檢查其手煞車是否確實拉緊，變速桿是否已移入最低檔位置，車內外有無異狀。
- ★休息後再出發之檢查：檢查輪胎狀況及各項裝置，並請車內照護人員查點乘客人數無誤後再開車。

中華大學校外教學與企業參訪活動報告表

學院		單位名稱	
班級		課程活動名稱	
授課/帶隊教師		參訪人數	
活動日期/時間		活動地點	
一、活動成果說明			
二、活動照片提供 4 張(基本提供參訪地點特色主題及團體照或上課、導覽或實作練習等動態活動照片為主)			
照片(一)		照片(二)	
(請簡述照片內容說明)		(請簡述照片內容說明)	

照片(三)	照片(四)
(請簡述照片內容說明)	(請簡述照片內容說明)

授課/帶隊教師：

學系/學程主任：

※備註:參訪結束一週內繳交活動報告表至學系/學程辦公室存查。

附表一

大客車牌照特徵及適用範圍

區分		牌照說明	列舉	備考	
車輛牌照特徵	營業用	遊覽車	紅底白字，代碼成對。	AA-001 001-GG	八十一年元月新換牌照辨識方法，前二碼為英文字母，後三碼為阿拉伯文字，例如 AA-001。惟自九十一年起陸續改為前三後二，例如 001-GG。
		營業用交通車	黃底黑字。	DD-001 001-AB	
		營業大貨車	綠底白字。	AB-001 001-AC	
	非營業用	自用大客貨車	白底綠字。	BA-001 001-AD	
適用範圍	學生上下學交通車		遊覽車、營業用交通車及公路客運或市區客運之營業用大客車。	在主管機關核定之路線或區域內。	
	旅遊或校外教學		遊覽車及公路客運或市區客運之營業用大客車。		

附表二

車輛安全檢查表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車輛資料	編號一	編號二
車輛基本資料	車號		
	出廠年份	年 月	年 月
	廠牌		
	座位數(含駕駛及服務員)	位 <input type="checkbox"/> 與行車執照相符	位 <input type="checkbox"/> 與行車執照相符
	已行駛里程	公里	公里
	合格定檢紀錄	下次定檢日期： 年 月 日	下次定檢日期： 年 月 日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保險證號碼：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保險證號碼：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其他附加保險		
車輛安全資料	安全門	<input type="checkbox"/> 可徒手開啓 <input type="checkbox"/> 標示及使用說明清楚	<input type="checkbox"/> 可徒手開啓 <input type="checkbox"/> 標示及使用說明清楚
	安全門通道	<input type="checkbox"/> 已淨空，無座椅無蓋板 <input type="checkbox"/> 淨寬 32 公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已淨空，無座椅無蓋板 <input type="checkbox"/> 淨寬 32 公分以上
	滅火器	<input type="checkbox"/> 至少 2 具，前後各一具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至少 2 具，前後各一具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車窗擊破器	<input type="checkbox"/> 至少 3 具，位置明顯 <input type="checkbox"/> 標示清楚，可徒手取用	<input type="checkbox"/> 至少 3 具，位置明顯 <input type="checkbox"/> 標示清楚，可徒手取用
	駕駛室上方最前方座椅	<input type="checkbox"/> 距擋風玻璃 70 公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設有欄杆或保護板	<input type="checkbox"/> 距擋風玻璃 70 公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設有欄杆或保護板
	行李廂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設置座椅或臥鋪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設置座椅或臥鋪
	輪胎胎紋	<input type="checkbox"/> 胎紋深度 1.6 公釐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膠皮無脫落	<input type="checkbox"/> 胎紋深度 1.6 公釐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膠皮無脫落
車輛駕駛人簽章：			
得標廠商代表簽章：			

備註：

1. 本表係由公路總局訂定，相關資訊可參考公路總局網站。
2. 出車前務請依上表檢查、填具。
3. 為保障行車安全，檢查發現有不合格情事者，務請將檢查表傳送各地公路監理機關，俾依規定查處。

附表三

遊覽車逃生演練流程圖

